

甘肃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家属区
“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一体化
集成泵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大水头片区、红会四矿片区）

招标编号：BGZJ-ZC19628-02

采购单位：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4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5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3.3 招标	15
3.3.1 综合说明	15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5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6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3.4 投标	17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7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7
3.4.3 计量单位	18
3.4.4 投标货币	18
3.4.5 联合体投标	18
3.4.6 知识产权	18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4.8 投标文件格式	20
3.4.9 投标有效期	20
3.4.10 投标保证金	20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21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22
3.5	开标.....	22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2
3.6	评标.....	23
3.6.1	评标流程.....	23
3.6.2	注意事项.....	23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4
3.7	定标.....	24
3.7.1	定标原则.....	24
3.7.2	定标程序.....	24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5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5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5
3.10	质疑与答复.....	26
3.10.1	综合说明.....	26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6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6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7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7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7
3.10.7	投诉.....	28
3.11	招标代理费.....	28
第四章	设备清单.....	29
附表1:	投标总价表.....	29
附表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0
附表3:	分项报价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3
5.2	评标程序	53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53
5.2.2	比较与评价	56
5.2.3	评标方法	56
	评分标准	58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59
5.2.5	评标报告	60
5.3	废标	6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
1.	一般约定	63
2.	合同范围	6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6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67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8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9
7.	技术服务	72
8.	质量保证期	72
9.	质保期服务	72
10.	履约保证金	73
11.	保证	73
12.	知识产权	74
13.	保密	74
14.	违约责任	75
15.	合同的解除	75
16.	不可抗力	76
17.	争议的解决	7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8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80
附件三：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81
第四节 廉政合同格式	82
第七章 附件	85
附件 1：投标函	86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7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88
附件4：开标一览表	89
附件 5：已标价设备清单（投标报价）	90
附件 6：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离表	91
附件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3
附件8：技术支持资料	94
附件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5
附件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11）181 号	96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第八章 技术要求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家属区“三供一业” 维修改造工程一体化集成泵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甘肃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一体化集成泵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BGZJ-ZC19628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华能三建小区片区、甘煤一公司-铁路北片区一体化集成泵站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大水头片区、红会四矿片区一体化集成泵站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预算：

第一标段预算：350.425522万元；

第二标段预算：357.733301万元。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标段招标货物和全套配件的生产或供应能力以及售后服务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是否提交联合协议为审查依据）。

五、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获取时间、方式：

(一)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19年12月23日00:00:00至2019年12月27日23:59:59。

(二) 获取时间：2019年12月23日00:00:00至2019年12月27日23:59:59。

(三) 获取方式：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点击对应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四)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baiyin.gov.cn) 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月13日9:00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2020年1月13日9:00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西侧第三开标室。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缴纳方式：

(一) 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二) 缴纳方式：

1、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投标人获取的保证金缴款账号企业名称必须与入账账户名称一致，并以支票、汇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注：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3-8287909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白银市平川区长征东路建设大厦

联 系 人：王建平 联系电话：13830081136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路澳兰名门B2座6楼

联 系 人：吴冠雄、房萍

联系电话：0931-8479509-615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一体化集成泵站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第二标段：大水头片区、红会四矿片区一体化集成泵站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预算：第二标段预算：357.733301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联系人：王建平 3) 联系电话：13830081136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人：吴冠雄、房萍 3) 联系电话：0931-8479509-615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原件备查）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p> <p>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标段招标货物和全套配件的生产或供应能力以及售后服务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p> <p>（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是否提交联合协议为审查依据）。</p>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3日09时 00 分
2.7	供货期	按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完成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p>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条</p> <p>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贰万元整）按照上述要求足额到账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过期视为无效标。</p> <p>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p> <p>（账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 行号：3138 2401 0104，账号：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p> <p>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p> <p>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2.12	答疑会	<p>不召开</p> <p>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2.13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 考察时间：</p> <p>考察集中地点：</p>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p> <p>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p>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报价的扣除比例：6%。</p> <p>2、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的扣除比例：6%</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的扣除比例：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见附件 9）</p>
2.18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会宁县民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baiyin.gov.cn)，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baiyin.gov.cn），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应该满足；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

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

(1) 报价部分

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②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③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 ④技术要求偏离表；
- ⑤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 ⑥产品彩页资料（注明各部件的品名、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标函；
-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 ③投标货物的证明材料；
- ④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⑤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

⑥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⑦证明投标人获得荣誉的有关材料；

⑧商务偏离表；

⑨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⑩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人售后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时间、质保内容与范围，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 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除此之外不得向中标商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设备清单

附表1：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2			
3			
4			
	合计 (A)		
投标总价 (A)： _____ (人民币大写) (¥： _____)			

注：

- 1、专用工器具由卖方免费提供。
- 2、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所有设备在现场交货前的运输费用、运输保管费、装车费、现场卸车费、保险费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应的设备单价中。到现场后经买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由卖方自行保管存放并安装。
- 3、卖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前安排制造进度，并且在具体项目部件的交货时序上，服从买方根据施工总进度作出的协调指挥；买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卖方提前或推迟交货，卖方必须服从并不得提出费用要求。
- 4、本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服务、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分项报价表

大水头一体化泵站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供一业一体化泵站-大水头、
红会四矿

工程名称：大水头一体化泵站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302002001	泵站一体化设备	1. 名称:泵站一体化设备 2. 构造形式:1、集成泵站 4.92M×2.5M×2.56M; 2、蓄能外挂水箱 6M×8M×2.5M; 3、水泵 SR32-3-2, Q=28m ³ /h, H=35m, P=5.5kw 三台; 4、稳压罐 MXB-80LV; 5、迪纳声超声波流量计、调峰控制调节仪、智慧泵房专用控制柜、智能安防门禁、智能温控(温度监测、温控、加热、除湿)、烟感、智能监控(视频、语音)、紫外线消毒器、过滤器、室内恒温系统、排污系统、管道井加热系统等其他附件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水头一体化泵站-土建

标段：三供一业一体化泵站-大水头、
红会四矿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 2.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49.21				
2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7 灰土	m3	49.21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运距：5KM	m3	46.21				
4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C20	m3	5.79				
5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C20	m3	0.49				
6	010503002002	矩形梁	1. 部位：水箱梁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C30	m3	5.58				
7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C30	m3	9.97				
8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 5mm 以上	t	0.144				
9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III级 14 以内	t	2.214				
10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III级 16~25	t	0.03				
11	010507003001	检修通道	1. 名称：检修通道 2. 沟截面净空尺寸：1*1.4m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mm 厚 C10 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具体做法：04S531-2-P8 C 型	m	5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红会四矿一体化泵站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红会四矿一体化泵站

标段：三供一业一体化泵站-大水头、
红会四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302002002	泵站一体化设备	1、集成泵站 3.71M×2.5M×2.56M；2、蓄能外挂水箱6M×8M×2.5M；3、水泵SR20-5，Q=28m ³ /h，H=35m，P=5.5kw 两台；4、稳压罐PWB-60LV；5、迪纳声超声波流量计、调峰控制调节仪、智慧泵房专用控制柜、智能安防门禁、智能温控(温度监测、温控、加热、除湿)、烟感、智能监控(视频、语音)、紫外线消毒器、过滤器、室内恒温系统、排污系统、管道井加热系统等其他附件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供一业一体化泵站-大水头、
红会四矿

工程名称：红会四矿一体化泵站-土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 2.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43.36				
2	010201001002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7 灰土	m3	43.36				
3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运距：5KM	m3	43.36				
4	010501004002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C20	m3	4.81				
5	010503002003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C20	m3	0.49				
6	010503002004	矩形梁	1. 部位：水箱梁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C30	m3	5.58				
7	010504001002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C30	m3	8.3				
8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 5mm 以上	t	0.142				
9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III级 14 以内	t	2.07				
10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III级 16~25	t	0.03				
11	010507003003	检修通道	1. 名称：检修通道 2. 沟截面净空尺寸：1*1.4m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mm 厚 C10 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具体做法：04S531-2-P8 C 型	m	5				
12	010507003004	排水沟	1. 名称：排水沟 2. 沟截面净空尺寸：200*200 3. 混凝土种	m	5.4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
-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对其提供自产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

格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4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40% (注：保留两位小数)。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部分	28	
1	企业实力	17	
①	投标文件制作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等方面综合评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的得1分(满分5分)。
②	企业资质	9	<p>提供投标企业供水设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以上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③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3	提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11	
①	售后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较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②	售后服务认证	3	依据国家标准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定，投标人获得七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3分，获是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2分，获得四星级服务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③	用户使用证明	2	提供智慧集成泵站用户使用证明，必须体现集成泵站产品名称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④	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	3	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均响应要求得3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32	
1	制造工艺	5分	根据货物的制造工艺、外观、质量等因素以及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酌情打分（满分5分）
2	运营成本	5分	根据货物的运营成本、寿命、可靠性等因素以及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酌情打分（满分5分）
3	压力控制精度	2分	泵站运行中压力波动范围应控制在±0.01Mpa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满足不得分）
4	材料检验	5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中的不锈钢板材（管材）和二次供水设备（部件）或配件具备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报告（中性盐雾试验至少 500 小时以上或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至少 72 小时以上，表面质量仍达到国标 9 级或以上标准），每提供一个得 1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设备机组	3分	投标人设备结构和管路布置合理，泵的出口配置可调节流量的阀门的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降噪减震	4分	投标人自主品牌水泵检测报告其中振动为A级的得2分，噪音为A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国家级泵类检验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水锤保护	3分	设备具有五重水锤保护功能的得3分，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国家级泵类检验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控制柜防护	5分	控制柜外壳防护等级IP55：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具有CAL标志第三方省级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计	100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

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技术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技术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已标价设备清单：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设备清单（投标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_____。

1.1.2.3 卖方：_____。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_____。

1.1.3.2 合同价格：_____。

1.1.4 合同设备：_____。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

删除本款1.1.11全文，并代之以：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由于生产质量而引起的故障，则由卖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要求；
- (8) 已标价设备清单（投标报价）；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删除本款 1.4.1 全文，并代之以：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删除本款 1.4.2 全文，并代之以：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来往函件均应按约定的期限送达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本款补充：

1.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

3.1.3 合同签订后，买方根据资金年度下达情况，与卖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下达年度生产任务，卖方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但原合同单价不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本项目执行工程进度付款。各次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货物全部运到项目现场后买方再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进度款，由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37%，由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

剩余总货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方主持，安装监理工程师、卖方代表和安装卖方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

6.1.4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有丢失、撞损或变形现象，则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6.1.5 对运输丢失构件的赔偿或对变形、撞损构件的修复所需的时间超过 14 天时，从第 15 天起按延期交付处理。

6.1.6 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7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8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9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10 如双方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11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

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担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

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2%；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3%。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

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廉政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为了加强_____项目的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滋生。根据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合同条款办事，堵塞管理漏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禁止收受和赠送“红包”、索要赞助、给予和收受回扣、赠送和收受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举行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相互勾结、非法套取建设资金；不得将建设资金挪作它用；不得超标准接待和滥发钱物；不得违反规定购买、赠送、收受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高档办公设备用品。

（三）按照国家机关和甘肃省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程序开展工程检查、验收活动，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不得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谋取个人私利和小团体利益，不得以工程检查验收为名擅自赠送和发放钱物。

（四）建立廉政监督和举报制度。在本单位和社会上聘请廉政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廉政监督员的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有关廉政方面的举报、投诉和来信来访，并据实查处；禁止因个人或小团体的不正当要求或利益得不到满足时，编造事由诬陷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五）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把廉政建设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把廉政教育作为上岗前培训的必要内容。同时要在双方的协作单位和聘用人员中推行廉政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制度。用人单位、推荐人、受聘人员共同签订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业主固定价供应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实施，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通过其亲属向工程承包单位介绍、推销和供应材料、设备；不准在材料、设备采购中采取“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手段谋取私利。

（二）切实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和投资控制等工作，做到既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审批，又要客观公正，不故意刁难拖延。不得在工程质量、计量、变更索赔、

拨款等工作中以权谋私。

（三）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严格把好中间检查评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工程验收关，不得在各种检查、验收、评比过程中以权谋私。

（四）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向承包单位指定分包队伍；不得利用婚丧嫁娶、房屋装修、探亲旅游等名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机收受贿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示意或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准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所管辖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认真遵守“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和“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职业道德。

（二）不得与被监理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存在隶属关系；不得向卖方或监理对象介绍分包队伍、推销材料设备；禁止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监理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不得和其它监理单位串通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三）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严格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确保各项工程技术数据的真实、完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四）严格执行工程检查验收制度，把好工程质量监控关，认真履行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工验收、现场及试验检测、检查、验收等职责，不得在质量监控的各个环节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

（五）严把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关，确保报送的计量支付、变更索赔资料真实、准确。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擅自修改技术标准或擅自调整工程量；不准与设备供应商有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和国家利益；不准与业主有关人员串通欺诈损害卖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双方中的某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要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严重后果者，解除监理合同。

（二）违反本合同，除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罚外，视情节由项目临时党组织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双方的组织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环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贪污等行为，损害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声誉、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抵扣违约金。并由公司党组织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对直接责任者和其它责任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给予解除聘约、辞退处理。

(四)对廉政建设管理不善、监督不力,或者对违纪知情不报、瞒案不办,放纵腐败行为的要认真查处,并由项目党组织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它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对违反本合同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的检查监督及考核

(一)双方应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廉政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向项目临时党组织报告。

(二)双方应加强互相监督,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通报对方主要负责人,或及时向项目临时党组织举报。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的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内各部门、有关人员的廉政情况进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四)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项目临时党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

(五)甲方负责组织对廉政建设情况的考核评比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对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改正直到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合同由买方与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在廉政合同上签字。《廉政合同》与《监理合同》同时生效,同时执行,同时验收。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之日起止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附件 6：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附件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附件8：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附件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
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 备注： 1. 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已标价设备清单（投标报价）

已标价设备清单（投标报价）

附件 6：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货物实际要求	投标文件货物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货物实际要求	投标文件货物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说明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附件8：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附件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技术要求

一、招标设备清单及配置要求

1、设备清单

1) 大水头项目智慧集成泵站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智慧集成泵站	项	1	工程主要参数。工程主要参数:水泵_3_台, 水泵参数: 单泵流量 Q= 28m/h, 扬程H= 35_m, 功率P= 5.5_kW, 二用一备。

2) 红会四矿项目智慧集成泵站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智慧集成泵站	项	1	工程主要参数。工程主要参数:水泵_2_台, 水泵参数: 单泵流量 Q= 28m/h, 扬程H= 35_m, 功率P= 5.5_kW, 一用一备。

1.1 设备配置

1) 大水头项目智慧集成泵站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慧标准箱体	一体化箱体(长度可改)	4920*2500*2560	套	1	
		蓄能外挂水箱	6000×8000×2500	座	1	
		保温棉(温度)	厚度:(70mm 60mm 50mm 40mm)	套	1	
		隔音板	厚度:15mm	套	1	
2	供水加压泵组	高效水泵	Q= 28m ³ /h H= 35_m N=5.5_KW	台	3	
		成套附件	成套阀门		套	1
			消声止回阀		套	1
			弯头		套	1
			自成系统管道		套	1
			进出水总管		套	1
			进口、出口, 挠性接头, 法兰等		套	1
			其它辅材		套	1
不锈钢成套底座		套	1			
3	安全防护系统	门禁、入侵报警装置	门禁系统	套	1	
		视频监控	红外球机	台	3	
			视频编码器	套	1	
		安防报警装置	防盗报警系统	套	1	

		泵站安全措施	温感探测器	个	1
			烟感探测器	个	1
			应急照明灯	个	1
			LED照明灯	个	1
			专用工具	套	1
4	水质保障系统	进水防护	过滤器	套	1
			流量测控仪	套	1
		水质消毒	紫外线消毒器	套	1
5	智慧管理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	GPRS无线数据通讯平台	套	1
		泵站恒温系统	恒温控制循环系统	套	1
6	智慧泵站控制系统	变频器	ACS510	台	2
		PID调节器	PID-32-EB	台	1
		国际标准通讯卡	M1-1A	套	1
		多摸信号比较器	A-2AI/1A	套	1
		可编程模拟量输入单元	A-2AI/2S	块	1
		可编程模拟量输入单元	A-2AO/3E	块	1
		中央处理器（CPU）	32B-64M	块	1
		程序存储单元卡	64/3SB	套	1
		光电隔离保护单元卡	12P-3C/EE	套	1
		多电压供电专用模块	DA/12V-24-S	块	1
		转矩给定控制器	ZJ-2E	块	1
		磁通给定控制器	CT/2M	块	1
		程序编写控制器	ZJ/3S	块	1
		PLC	S7-200 SMART	套	1
		自感应电机模型	SMART-ZGY	套	1
		脉冲优化选择器	SMART-XP-2F	块	1
		稳压供电卡单元	SMART-6A-JB	套	1
		程序控制时钟系统	SMART-R113-RS	块	1
		断电保护系统单元	SMART-SM-M	套	1
		故障自动处理卡	SMART-RS-ET110	套	1
		通讯模块	SB CM01	套	1
中央控制系统专用软件	XM-ZY	件	1		
开放程序控制系统专用软件	XM-KF	张	1		

7	智慧泵站低压系统	空气开关	EA9-	套	1
		交流接触器	LC1-E **C	套	1
		热继电器	LRD- C	套	1
		电流互感器	LMK-0.66	套	1
		电能表	DTS634	套	1
		电流,电压表	6L2	套	1
		开关电源	DC24V	套	1
		中间继电器	HH54P	套	1
		指示灯	AD56L	套	1
		蜂鸣器	AD17	套	1
		行程开关	HD	套	1
		照明灯	15W	套	1
		熔断器	HG30-32	套	1
		压力变送器	S1900-1.6Mpa	套	1
		压力开关	TC-206	套	1
		远传压力表	YTZ-150	套	1
		电接点压力表	YXC-150	套	1
		控制柜柜体			

2) 红会四矿项目智慧集成泵站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慧标准箱体	一体化箱体(长度可改)	3710*2500*2560	套	1	
		蓄能外挂水箱	6000×8000×2500	座	1	
		保温棉(温度)	厚度:(70mm 60mm 50mm 40mm)	套	1	
		隔音板	厚度:15mm	套	1	
2	供水加压泵组	高效水泵	Q= 28m ³ /h H= 35_m N=5.5_KW	台	2	
		成套附件	成套阀门		套	1
			消声止回阀		套	1
			弯头		套	1
			自成系统管道		套	1
			进出水总管		套	1
			进口、出口,挠性接头,法兰等		套	1
			其它辅材		套	1
不锈钢成套底座		套	1			
3	安全防护系统	门禁、入侵报警装置	门禁系统	套	1	
		视频监控	红外球机	台	3	
			视频编码器	套	1	
		安防报警装置	防盗报警系统	套	1	
泵站安全措施	温感探测器	个	1			

			烟感探测器	个	1
			应急照明灯	个	1
			LED照明灯	个	1
			专用工具	套	1
4	水质保障系统	进水防护	过滤器	套	1
			流量测控仪	套	1
		水质消毒	紫外线消毒器	套	1
5	智慧管理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	GPRS无线数据通讯平台	套	1
		泵站恒温系统	恒温控制循环系统	套	1
6	智慧泵站控制系统	变频器	ACS510	台	2
		PID调节器	PID-32-EB	台	1
		国际标准通讯卡	M1-1A	套	1
		多摸信号比较器	A-2AI/1A	套	1
		可编程模拟量输入单元	A-2AI/2S	块	1
		可编程模拟量输入单元	A-2AO/3E	块	1
		中央处理器（CPU）	32B-64M	块	1
		程序存储单元卡	64/3SB	套	1
		光电隔离保护单元卡	12P-3C/EE	套	1
		多电压供电专用模块	DA/12V-24-S	块	1
		转矩给定控制器	ZJ-2E	块	1
		磁通给定控制器	CT/2M	块	1
		程序编写控制器	ZJ/3S	块	1
		PLC	S7-200 SMART	套	1
		自感应电机模型	SMART-ZGY	套	1
		脉冲优化选择器	SMART-XP-2F	块	1
		稳压供电卡单元	SMART-6A-JB	套	1
		程序控制时钟系统	SMART-R113-RS	块	1
		断电保护系统单元	SMART-SM-M	套	1
		故障自动处理卡	SMART-RS-ET110	套	1
		通讯模块	SB CM01	套	1
		中央控制系统专用软件	XM-ZY	件	1
开放程序控制系统专用软件	XM-KF	张	1		

7	智慧泵站低压系统	空气开关	EA9-	套	1
		交流接触器	LC1-E **C	套	1
		热继电器	LRD- C	套	1
		电流互感器	LMK-0.66	套	1
		电能表	DTS634	套	1
		电流,电压表	6L2	套	1
		开关电源	DC24V	套	1
		中间继电器	HH54P	套	1
		指示灯	AD56L	套	1
		蜂鸣器	AD17	套	1
		行程开关	HD	套	1
		照明灯	15W	套	1
		熔断器	HG30-32	套	1
		压力变送器	S1900-1.6Mpa	套	1
		压力开关	TC-206	套	1
		远传压力表	YTZ-150	套	1
		电接点压力表	YXC-150	套	1
		控制柜柜体			套

2、招标范围

1) 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加压泵组、集成壳体、管路、阀门、电控设备、温度控制、通讯、管理等标准模块。

2) 设备供货范围: 泵站内所有设备及管线(详见图纸), 包括进出水口的密封闸阀、过滤器、蝶阀、流量计、配套的成套管路、控制系统有关的信号线, 安防监控视频、空气流通装置、烟感、应急照明灯等, 不包括进线电缆及泵站进出水总管预留法兰片之外的管路连接等。

3) 主要工作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提交。

二、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泵站集成系统

1.1 泵站应采用整体可移动式的结构。

1.2 泵站所有附件及标识应在工厂内集成组装生产完成, 蓄水箱体可在现场焊接。

1.3 设备到现场后只需就位与进出水口和进线电源连接安装就可使用。

1.4 设备应自带保温, 可室内或室外使用, 不占用建筑空间。

1.5 设备应具有温度调节适应系统, 可在-30℃~+60℃的温度变化范围内正常工作使用。

1.6 泵站外形应一次拉伸压制成型, 保证板材外观平整和密封性。

1.7 泵站中间应采用保温防阻燃环保材料，保证外部环境温度不传导到泵站内。

1.8 泵站应采用吸音防阻燃环保内饰板材，保证内部噪音不外泄。

1.9 泵站应采用三重以上防噪音隔热措施，确保无污染。

2. 供水加压泵组

2.1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为了保证无二次污染，须在标书里叙述整套设备防二次污染措施。

2) 为了进一步达到节能的目的，设备须有小流量稳压保压功能，具有停机保压和停机小流量供水功能。

3) 泵站必须是成套供应，主管路、配套阀门等成套附件，应采用食品级304或316不锈钢材质。

4) 设备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标准以最新发布为准。

5) 为了更好地保障设备的运行和及时便捷的维护，设备的主件、零配件等须是投标方自行制造，须在设备配置表中注明生产厂家。投标方须在标书里详细叙述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

2.2 水泵材质和技术要求

1) 水泵应采用高效节能型不锈钢立式多级泵，性能应符合GB/T 5657《离心泵技术条件（III类）》的规定，设计和铸造须采用先进的水力模型和铸造工艺。

2) 水泵所工作的额定工况点须在最佳高效点或接近最佳高效点，提供所选泵型的性能曲线图，并在图中标明水泵所工作的额定工况点及水泵高效区。水泵整机的效率要符合GB/T13007的规定。汽蚀余量要按照GB/T13006的规定执行。其它要求均按有关的现行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3) 主轴与主轴套：主轴须采用优质2Cr13钢制成，以保证泵轴的抗扭强度和足够的刚度以及耐疲劳强度。与主轴密封相对应的主轴部位，应设置经表面硬化处理的不锈钢轴套。轴套要可靠的固定在轴上，轴与轴套之间有效密封，不得有液体的渗漏。

4) 外壳、叶轮：须采用抗汽蚀性能良好的食品级304或316不锈钢材质。叶轮须采用闭式设计，并加装固定装置，以防止旋转时叶轮沿周向和轴向移动，在制造厂内进行动态、静态平衡试验，并向业主提交相关试验报告。泵体上要有表示旋转方向的箭头或具有明显的显示标志。

5) 轴承：要求采用标准类型的滚动轴承，其额定寿命要大于10000小时，品牌为NTN、SKF等知名品牌，须采用耐磨损和润滑性能良好的材料制成。

6) 机械密封：要求采用博格曼或同等品牌机械密封，机械密封的寿命要大于3年，动环和

静环应采用耐磨耐蚀的非脆性材料。

2.3 管路和阀门材质和技术要求

1) 设备的管道系统（以下称为管道系统）应符合本标准和GB 5024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 管道、管件和法兰应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应符合GB/T 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要求及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3) 连接法兰及法兰盖应不低于管道设计压力，且应符合GB/T 9119《平面、突面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的要求，法兰盖应符合GB/T 9123.1《平面、突面钢制管法兰盖》的要求。

4) 蝶阀应符合GB/T 12238《通用阀门 法兰和对夹连接蝶阀》的规定，其它类型的阀门应符合各自相关标准的规定。

5) 系统进水口前应设置过滤器，其滤网、阀体及所有过流零件的材质均应使用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

2.4 控制部分技术要求

控制柜原理采用变频控制，应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控制柜的尺寸应符合GB/T 3047.1《高度进制为20mm的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的规定。控制柜的控制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的规定。控制柜的表面涂层不应眩目反光，颜色应均匀一致、整洁美观，不应有脱漆、起泡、裂缝、皱纹和流痕等现象。

1) 额定输入电压为：三相380V+5%，50HZ+1HZ，并具有显示功能：

①、控制柜面板应有电源、电流、电压、频率、管网进出口的压力显示。压力设定精度0.01MPa。

②、控制柜面板应有水泵启、停状况显示，以及水泵的运行和故障显示。

③、控制柜应有设定压力、实际压力显示。

④、控制柜面板应有故障声、光报警显示。

⑤、控制柜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易于操作且功能标志齐全。

⑥、控制柜面板应有人机界面，方便参数调整和重新设置。

2) 变频器的输出频率范围为0~60HZ，输出电压为0~400V，并当主电源电压降至361V时，变频器必须能够对电机提供380V输出而不至降低额定值。以保证系统能在整个电压波动范围内都能正常工作，其电气性能如下：

①、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控制柜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GB/T 3797-2005《电气控制设备》中 5.2 条款的规定。

②、绝缘电阻

设备中带电回路之间以及带电回路与地之间（在该回路不直接接地时）的绝缘电阻应符合GB/T 3797-2005 中 3.8.1 条款的规定不小于 $1M\Omega$ ；

③、安全接地：

控制柜的金属柜体应采用防腐性能好的材质和工艺，须在标书中说明所采用的防腐措施，控制柜金属柜体上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与接地点相连接的保护导线的截面，应符合GB/T 3797-2005 中第 4.10.6条中表 5 的规定。主接地点与设备任何有关的、因绝缘损坏可能带电的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不应超过 0.1Ω 。连接接地线的螺钉和接地点不应作为其它用途。

④、防雷

控制柜应有可靠的防雷击措施，并应符合GB/T 7450《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的规定。

⑤、抗干扰

控制柜内须有良好的抗谐波等抗干扰能力和措施。抗干扰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3部分：产品的电磁兼容性标准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GB 12668.3及《电气控制设备》GB / T 3797的规定和《用电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的规定。

⑥、温升要求

控制柜的温升应符合GB/T 3797-2005 中 4.9 条款中 表4 规定。

⑦、气候环境适应性

控制柜在GB/T 3797-2005中5.2.11条款中表11 和表12 规定气候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⑧、耐振动性能

控制柜在GB/T 3797-2005中5.2.13条款中 表14 规定的振动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

3) 控制设备应具有故障自诊断、报警或自动保护的功能。对可恢复性的故障应能够自动报警、恢复正常运行。

4) 控制设备宜具有通信接口，以便就地控制、远程控制和网络智能管理。

5) 变频器额定负荷使用时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8，否则需附加就地功率因素补偿装置，所增加费用应计入总价。

6) 投标人须提供与设备控制有关的信号线。信号显示、控制功能与水泵相匹配。

7) 智能变频控制柜内变频器等核心部件应采用ABB或同等品牌,柜内主要低压元器件应采用进口或国内一线品牌。

8) 控制柜应有过载、缺相、过热等的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应采用电流速断保护。过载保护器的动作特性应与电动机过载特性配合。

9) 控制柜应端正，不应有明显的外斜翘曲现象，其外观应符合JG/T 3009《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中的规定。控制柜中所用的导线的颜色应符合GB/T2681的规定，指示灯和按钮

的颜色应符合GB/T2681的规定。

10) 各压力监测点须采用压力变送器。

11) 控制柜应采用智能数字处理技术, 应具有不断自动优化设备的供水模式, 以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

3. 安全防护系统

设备应具有安全防护功能, 对设备运转、人员出入实时进行监控, 具有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安防报警、远程监控等功能。

1) 泵站应具有视频监控与门禁管理模块功能, 视频实时录像存储, 管理端可以同步显示设备泵站视频图像, 也可以对历史视频进行回放, 摄像头具有定点巡航与跟踪功能, 管理端可以通过语音设备与泵房进行语音对讲。

2) 应通过密码或识别卡等措施才能进入泵站内部。

3) 应对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管理, 可以给用户授权查看或可以控制的权限, 也可以按需求给物业单位、设备维护厂商、水务公司等不同的管理单位进行授权, 起到多方监控, 各司其职的目的。当设备遇有故障时, 除可以在监控管理平台有明显报警显示与声音报警外, 还可以向指定的人员发送手机短信报警, 以便及时介入。

4) 泵站应设置语音吓阻系统, 防止陌生人靠近破坏设备及小动物进入。

5) 泵站内部应设置空气流通装置、烟感、温感、应急照明、泵房积水探测等措施。

4. 水质保障系统

应具有水质消毒、水质防护等安全保障, 确保水质质量符合GB/T5749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规定。

4.1 泵站内管路应为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4.2 泵站内应设置过滤器、流量测控仪及紫外线消毒器。

5. 降噪减震系统

设备正常工作时不会对居民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噪音震动指标应符合GB/T8098中B级规定。

5.1 应采用吸音锡膜及铝塑隔音板措施, 确保噪音不会外溢。

5.2 应在水泵基础设置隔振器。

5.3 应在管路中设置降噪连接器。

5.4应设置管路支撑模块。

6. 远程监控系统

- 1) 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况，远程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并可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至监控系统平台。
- 2) 可通过电脑或手机进行登录管理、监控设备。
- 3) 应能显示设备仿真运行、压力曲线、故障报警内容、报警分析处理、视频图像调取、水质监控、图纸资料备份、安防报警、控制运行及数据采集等。
- 4) 上位机监控系统应具有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

三、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只是对招标设备的一些原则规定，并不是详尽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投标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本技术要求负责。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电气控制设备规范》(GB /T3797-2005)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设计规范》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1、此份技术规范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设备相应的设计、制作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全部设备进行报价。

2、技术规范只是对招标设备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具体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所投产品的设计符合技术规格要求负责。

3、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材料、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安装等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

四、交货时需要提交的文件

- 1、产品配置清单。
- 2、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3、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4、产品合格证及装箱单

5、培训手册及培训计划

供方应在安装前提供至少四份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手册。包含：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必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包括外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配套设备维护说明），图表及零件单必须完整、良好印刷及包装。